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類別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D-16
	內部管理循環—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文件版本	A1
		頁次	1/3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目 的	<p>1.目的：</p> <p>為確保本公司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正確與及時，特依金管會為推行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98年3月16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第2項制訂本作業。</p>
適用範圍	<p>2.適用範圍：</p> <p>本作業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之管理與揭露。</p>
作業程序	<p>3.作業程序：</p> <p>3..程序說明：</p> <p>3.1.1.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董事、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內部人）的資料檔案。</p> <p>本公司應於每年或前項所述人員符合條件時，告知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p> <p>3.1.2.本公司內部人持有公司股份轉讓時，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之二條之規定辦理。移轉後或設定質權應第二十五條第二及四項規定向公司申報或通知。</p> <p>3.1.3.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及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050200455號函規定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公司遇有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p> <p>（二）每月十五日前申報上月份本款人員股權異動資料</p> <p>（三）公司應於本款人員質權設定及解質後五日內申報設質解質資料。</p> <p>（四）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五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及監察人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十日內函送櫃買中心備查</p> <p>3.1.4.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4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內定義之重大消息。 ●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所定事項。 ●證券交易法第36條之1授權訂定相關子法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類別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D-16
	內部管理循環—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文件版本	A1
		頁次	2/3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2條所訂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第2條所訂事項。 <p>3.1.5.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p> <p>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p> <p>3.1.6.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二、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三、 資訊應公平揭露。 <p>3.1.7.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 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 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 其他相關資訊。 <p>3.1.8.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3.1.9.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p> <p>3.1.10.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p> <p>3.1.11.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通知董事長、發言人。董事長、發言人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p>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類別	內部控制制度
		文件編號	AD-16
	內部管理循環－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	文件版本	A1
		頁次	3/3

項 目	作 業 程 序 及 控 制 重 點
控制重點	<p>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p> <p>3.1.12 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p>
參考文件	<p>4.控制重點：</p> <p>4.1.公司是否建立及維護內人與持股逾 10%之股東資料檔案。</p> <p>4.2.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是否均經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或董事長負責處理。</p> <p>4.3.重大訊息揭露是否均對揭露人員、時間、內容、方式等留存記錄。</p>
使用表單	<p>5.參考文件：</p> <p>無</p> <p>6.使用表單：</p> <p>無</p>